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联字〔2020〕9号



安徽省社科联印发《关于加强省社科联业务主管 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现将《关于加强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8月14日



关于加强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的科学管理和指导，提高社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是团结凝聚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服务科学决策和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撑，是构建中国特色、安徽特点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力量。加强新时代社会组织建设，对于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为学科建设服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广大社科工作者服务，成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思想库智囊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社会组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总体呈现健康有序、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自身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有的党建工作比较薄弱；有的业务活动不能正常开展；有的内部管理还不够规范，吸引力、凝聚力不够，服务发展能力后劲不足。社会组织要

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真正把社会组织建好、管好、作用发挥好。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的基本要求，扭住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坚持学术为本，团结凝聚力量；坚持服务大局，强化社会责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能力。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把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方向

1.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明确把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在思想上与党同心同德、在立场上与党同心同向、在实践上与党同心同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严格阵地管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切实增强意识形态风险意识，突出底线思维，针对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加强对重要问题重大事件的管理。严格执行意识形态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活动和平台的审核职责，切实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宣传关、处置关和问题关，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加强对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及会刊、期刊、网站、微博、公众号等阵地的把关，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对重大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点进行会商讨论，分析研判，形成应对措施和建议，社会组织负责人要在重要项目、重要活动中签署意见，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3.明确工作导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为国家、地方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更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学术。完善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模式，着力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严格依法办会，规范自身管理

1.加强组织建设。选好建强领导机构，切实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把忠诚可靠作为第一位的标准，将公道正派、学养丰厚的业内专家和实务部门工作者选为负责人，按时组织换届，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制度，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立、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和完善社会组织章

程，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按章办会，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2.规范内部管理。健全人、财、物、活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报批（备）规定，从严控制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账户，社会组织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各种收支按规定审批，账目清楚准确；不得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完善激励、处罚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办事机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基本办公设备，档案资料齐全；按章程做好联系会员、服务会员和发展会员工作。

3.自觉接受监督。按时参加年检，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省社科联的监督管理，及时向省社科联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及时报告负责人、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变更情况。重要学术活动、重要工作、对外交流、接受境外捐助等重大事项，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汇报，认真完成省社科联交办的工作任务。实行信息公开，主动向会员和全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和会员的查询、监管。

（三）坚持学术为本，发挥功能作用

1.明确功能定位。明确学术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始终把加强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发展作为中心任务。着力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优化学术生态，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平等研讨。坚持服务大局，强化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省情调研、学术研讨、理论宣讲、社科普及等

学术活动，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公信力。

2.坚持活动兴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名称表述准确规范，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积极研究、阐释和宣传党的科学理论，加强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注重不同学科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交融，重大课题联合攻关。积极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三项课题”、“学术年会”、历史文化研究、社科知识普及等社科活动，积极参与社科规划编制、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以及重要学术会议承办等工作，积极申报新型重点智库和社科普及基地，积极举办重要国际及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组织建立联系，推动安徽学术走出去。

3.提升发展能力。树立品牌意识、服务意识，适应我省经济社会需求，精心策划设计，努力推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高品位的学术活动，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争取项目资助、接受社会捐助等方式获得各方面资源支持，扩大社会影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动社科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宣传人才，发挥老一代知名专家传帮带作用和学术骨干示范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形成老中青比例合理的人才结构，为社会组织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四、组织保障

1.积极引导发展。遵循社会组织特点和规律，完善双重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省社科联依据职能加强社会组织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引导形成依法运行、权责明确、管

理科学、诚信自律的内部治理机制，不断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择优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业务活动，对政治导向正确、内部管理规范、活动质量较高、作用发挥突出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支持社会组织向新型智库转型。定期举办社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2.强化监督管理。坚持政策指导、依法监管，在入口上坚持标准，在管理中强化服务，在发展上突出特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推进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的有效延伸。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优胜劣汰的运行机制，多形式、分类别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会议的常态化，不断增强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的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制定社会组织管理重点工作负面清单，推动审计事务部门参与监督，对违反制度规定、业务活动不正常的社会组织，依据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警示、限期整改、诫勉谈话、建议组织调整、提请有关部门纪律处分、建议民政部门撤销登记等处置措施。

3.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工作协调，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管理范围和权责，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交流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加大对优秀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工作者和社会组织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营造重视社会组织、关心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的良好氛围。

非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的团体会员社会组织，可参照本意见执行。